

国道G205线梅州梅县扶大宪梓中学段（K2598+260 ~ K2598+560）修复性养护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国道G205线梅州梅县扶大宪梓中学段（K2598+260 ~ K2598+560）修复性养护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项目地址：梅州市梅县区 咨询电话：0753-2523006
3	中介服务名称	公路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所需扫描件、截图等在服务机构响应方案内体现）</p> <p>（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报名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扫描件。</p> <p>（2）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处于有效期内。报名单位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p> <p>（3）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无违法违规记录。报名单位需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诚实守信纳税信用人、无严重失信记录、无经营异常的截图，提供报名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报名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p>

		<p>(4) 须具备一定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报单单位需提供至少一项业绩，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报名参加本项目。</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所需扫描件等在服务机构响应方案内体现）</p> <p>为确保本次选取真实性和严肃性，报单单位按附件 1 提供《承诺函》扫描件。</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国道G205线梅州梅县扶大宪梓中学段（K2598+260~K2598+560）修复性养护工程，位于梅县区扶大宪梓中学附近，路线全长300m，本工程主要完善排水设施等。</p> <p>2. 服务基本情况：按照公路工程基建程序、《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国道G205线梅州梅县扶大宪梓中学段（K2598+260~K2598+560）修复性养护工程开展施工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交）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项目验收、结算与决算等有关工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6	合同履行 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梅州市梅县区。</p> <p>3.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p>
7	公开选取 方式和计价 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为27189元—23111元。</p> <p>3. 最高限价计价标准：参照《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定额标准费率的八折计取。</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由双方自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多方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赔偿采购人损失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后续合同约定。</p>
10	结算方式	总价包干。具体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p>具体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p>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6年3月9日



附件1:

承诺函

致：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我单位已充分知悉贵中心关于本次选取的相关要求，自愿参与并承诺：若中选，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开展工作，确保成果真实、准确，服务质量达到规范要求，所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愿意服务金额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承接。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